

#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(民治辦公室)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 
電話：06-6325969 傳真：06-6357950  
承辦人：蕭秀貞  
電子信箱：tnc2.tnc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全國各地方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南市建師民字第 4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針對貴會函詢建築法涉及建築師執業權益之修正建議條文，本會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14 年 3 月 4 日全建師會(114)字第 0137 號函。
- 二、針對現行建築法 69 條規定：「建築物在施工中，鄰接其他建築物施行挖土工程時，對該鄰接建築物應視需要作防護其傾斜或倒壞之措施。挖土深度在一公尺半以上者，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，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一併送審。」，建築師於執業時，常因挖土深度超過 1.5 公尺之防護措施納入申請建照之設計圖說，面臨不合理之設計及監造責任，行政懲戒、民刑事責任將如影隨形，莫此為甚。
- 三、建築師法第 18 條於 73 年 11 月 28 日修正之理由為：「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責查核之責，其數量及強度之檢驗、施工之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均屬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，爰予明確劃分。監造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監督營造廠按圖施工，系確認施工成果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，非對施工過程之確認。」
- 四、另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6 條訂定之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雇主對於擋土支撐之構築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依擋土支撐構築處所之地質鑽探資料，研判土壤性質、地下水位、埋設物及地面荷載現況，妥為設計，且繪製詳細構築圖樣及擬訂施工計畫，並據以構築之……前項第一款擋土支撐設計，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

關執業技師，依土壤力學原理妥為設計，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，經簽章確認後，據以執行……。」

五、觀建築師法第 18 條立法本意，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規定，建築物施工挖土深度超過 1.5 公尺之防護措施，屬假設工程(非建築法第 8 條所稱之主要構造)，當非建築師法定設計與監造範疇，應為承造人依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，於申報開工時，納入施工計畫書，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(或委託第三方公正專業單位審查)，方能落實「專業分工、各負其責」之精神。更有甚者，於建造執照申請時，主管建築機關即要求設計人將防護措施之施工程序、方法、監測方式、施工安全、…等納入申請建照之工程圖說，執行顯有權責混淆之虞。

六、綜上，建議修正建築法 69 條條文為：「建築物在施工中，鄰接其他建築物施行挖土工程時，對該鄰接建築物應視需要作防護其傾斜或倒壞之措施。挖土深度在一公尺半以上者，其防護措施之施工製造圖說，應於申報開工時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由承造人納入施工計畫書，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」，敬請參酌辦理後續修法事宜，以維護全體建築師執業權益。

正 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 本：全國各地方建築師公會、本會會員

理事長徐岩奇